

遊戲場所



在兒童戶外遊戲場所設施附近禁止吸煙

Smoke-free Environment Act 2000 (《2000年禁煙環境法》) 6A條款規定在一些室外公共場所禁止吸煙。

從**2013年1月7日起**，室外公共場所的兒童遊戲設施附近10米範圍內禁止吸煙。

該法規適用於當地公園和保護區內的兒童遊戲設施以及速食店、小吃店、運動場及持牌經營場所內的遊戲設施。

該項法律不適用於：

- ✓ 私人後院或私人設施內的遊戲場所設施；
- ✓ 公園或保護區在遊戲場所以外的其餘地方（除非地方政府根據 *Local Government Act 1993* (《1993年地方政府法》) 頒佈了這樣的法律）。

禁煙區會設立標誌嗎？

由於公共遊戲場所的配置多種多樣，法律不要求陳設標誌來提示遊戲場所設施附近10米內禁止吸煙。不過，可以設置‘無煙區’或‘禁止吸煙’標誌，提示在遊戲場所設施附近10米內禁止吸煙。新州衛生部將提供這樣的標誌。

這項法律如何實施？

新州衛生部負責實施*Smoke-free Environment Act 2000*。新州稽查員被授權實施室外公共區域兒童遊戲場所設施附近禁煙令。

對違反這項法律的個人，可處以高達550元的罰款。

為什麼制訂這項新法律？

公園和遊戲場所經常吸引大量的人群、特別是有孩子的家庭。

接觸二手煙沒有一個安全的數量標準。所謂“二手煙”，是指吸煙者吸入點燃的香煙之後呼出來的煙。

成人吸入二手煙會增加心血管病、肺癌及其它肺病的風險，而且可能會加重其他疾病——例如哮喘和支氣管炎的病情。已戒煙者接觸二手煙，會增加重新吸煙的可能性。

兒童吸入二手煙就更加危險了。這是因為兒童的呼吸道比較窄，免疫系統也沒有完全發育，因此二手煙更有可能對身體造成不良影響，比如患上支氣管炎、肺炎和哮喘。

禁
煙
區

地
點

也
可

在室外區域如遊戲場所設立無煙區，為那些已經戒煙的人提供了有利的環境，也減少了兒童和年輕人對吸煙的注意。

這項法律對地方市政府的禁煙令有何影響？

新州許多城市的市政府，已經根據*Local Government Act 1993*（《1993年地方政府法》）逐步出臺了自己的禁煙令。在這些禁煙令的實施範圍內，地方市政府的巡警（rangers）可繼續實施這些禁煙令。

注：在室外商業餐飲區內的禁煙令，以及在出入持牌經營場所、餐館和咖啡館的步行通道附近4米範圍內的禁煙令，都是從2015年7月6日開始生效的。

更多資訊

請撥打煙草資訊專線**1800 357 412**，或訪問新州衛生部網站：

www.health.nsw.gov.au

非英語人士可撥打13 14 50，通過翻譯與口譯服務處（TIS）撥打煙草資訊專線。

